

02609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60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桓仁县 201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2013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〔2013〕80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2.7863公顷（耕地0.9965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黑沟乡黑沟村林地1.0027公顷，北甸子乡友谊村园地0.0156公顷、林地0.1225公顷、宅基地0.1135公顷、未利用地0.2442公顷，普乐堡镇老漫子村林地0.6490公顷，华来镇二户来村水田0.6377公顷、旱地0.3588公顷、木孟子村宅基地0.1312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.2752公顷，作为桓仁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辽宁省人民政府

2013年9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3年9月2日印发